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溫馨照顧(傷病住院慰問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 位		職 稱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事實發 生日 期		預 定 慰 問 日 期	
事 由		慰問場所	
慰 問 金 額 物 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1,000 元慰問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台幣 1,000 元內之慰問品		
慰問權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院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主管		
申請單位	人事室	秘書室	主計審核
			批 示

附註(申請程序)

- 一、單位二級主管及員工住院期間，由所屬單位先行墊支慰問金或購買慰問品，辦理慰問後再提出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二、一級主管由院長或副院長慰問，並由人事室提出申請及辦理結報。
- 三、應附證件：申請書、診斷證明、領款單據（由住院者簽收）。